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1年12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屯园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伟阳

联系电话:0596-6783990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屯园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0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1、公司全称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中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英文)	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LTD	TECNON ELECTRONICS CO.,LTD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CNON ELECTRONICS CO.,LTD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开拓创新、精益求精、全心服务(全程服务)、止于至善,将公司发展为国内商业照明的领军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开拓创新、精益求精、全心服务(全程服务)、止于至善,使企业稳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0年9月末完成对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后,公司进入了半导体分销领域,同时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积极转型。2020年9月末,公司将博思达资产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7.40亿元和25.28亿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5%和92.39%。半导体分销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但公司名称仅体现商业照明业务,经营范围也仅显示照明板块。为了准确涵盖公司的业务构成,让市场投资者和潜在业务合作伙伴准确认识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拟对公司中英文全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变更全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能够准确涵盖公司的业务构成,让市场投资者和潜在业务合作伙伴准确认识公司的核心业务,更好地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全称的说明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公司全称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英文全称由"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LTD"变更为"TECNON ELECTRONICS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全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作为射频前端芯片和传感芯片等半导体领域知名原厂的专业授权分销商,从事消费电子、无线移动、工业等市场的半导体分销代理业务,并提供全面高效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2020年9月末,公司完成对博思达的100%股权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1-6月,博思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1.99%,保持快速增长。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照明设计、开发制作、系统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照明器具、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进入半导体分销及应用方案设计领域为起点,实现了上市公司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布局。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7.40亿元和25.28亿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5%和92.39%。

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团队构建、业务布局和并购投资,深化在半导体类高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公司现在的全称"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构成,为体现公司多业务、事业部制的运营管理架构,以及持续向集团化、科技型企业转型的发展规划,并方便市场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全称变更为"TECNON ELECTRONICS CO.,LTD"。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变更全称系对公司原名称进行微调,与公司当前的营业现状、主营业务相匹配,更能体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方便市场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准确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变更全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变更全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22年1月19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公司拟变更全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公司全称的变更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于2021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达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千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博达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微电子")

(1)公司名称:博达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拟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光电")

(1)公司名称: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庄占龙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拟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屯园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公司设立博达微电子,主要目的为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转型做进一步布局。未来博达微电子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通过引进、培训等多种手段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专业化芯片研发团队,同时博达微电子也将继续探索外延式发展契机,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及企业,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模式,快速切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能力。

2、公司设立太龙光电,主要目的为拟将与商业照明相关的业务和资产逐步转移至太龙光电。商业照明业务转移至太龙光电,区分了总部职能和事业部职能,有助于集团公司从战略和长期发展角度进行产业布局,并建设精英化集团总部;同时,本次对商业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内部重整,使得商业照明业务和半导体分销业务及半导体设计业务的业务板块相对平行,公司将形成集团化、事业部制的运营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公司业务管理架构和组织架构,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公司本次所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资金管理、人员变动、项目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现在的全称"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局限性,无法准确涵盖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公司拟将公司全称由"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全称由"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LTD"变更为"TECNON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准确涵盖公司的主营业务,让市场投资者和潜在业务合作伙伴准确认识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公司中英文全称和公司经营范围,根据相关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达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皆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两名独立董事林希胜、胡学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具体包括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

2021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68,593,871.55元,净资产1,599,318,116.69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57,065,330.48元,净利润79,094,524.60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028,620,167.07元,净资产2,144,102,999.11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40,338,266.60元,净利润63,378,761.1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先生及其配偶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书军、张瑾;张文东、陈淑英;张宝龙、王潇潇;张文勇、郭秀芝

1. 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本合同甲方和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 种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2.2本合同第4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权实现

6.1如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6.2若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典型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亦无论该等担保是人的担保还是物的担保,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的任何影响,不以甲方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为前提,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6.3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6.3.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6.3.2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6.4主合同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及/或乙方)承诺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均不受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